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移調字第2號

聲請人 亞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間
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壹億玖仟陸佰伍拾叁萬壹仟玖佰伍拾叁元，應徵聲請
費伍仟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